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18號

聲 請 人 王瑞瑜

相 對 人 陳成武

陳立仁

陳婷婷

陳成文

陳立三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存字第435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〇九年度南簡字第三五一號判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供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擔保之場合，係指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經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或原告撤回起訴等情形。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
02 事件，聲請人依本院109年度南簡字第351號民事判決，提供
03 新臺幣465,000元為相對人陳成武、陳立仁、陳婷婷、陳成
04 文、陳立三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並經本院110年度存字第4
05 3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因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3
06 8號民事判決確定，訴訟可謂終結，聲請人爰依法聲請法院
07 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提出本院110年度存字第435號提存
09 書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存字第435號
10 擔保提存卷宗、本院109年度南簡字第351號返還不當得利等
11 民事卷宗及歷審卷宗審核無誤，堪信為真實。茲因該假執行
12 本案訴訟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38號民事判決確定，訴訟
13 已經終結，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
14 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紙，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
15 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等函文附
16 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經核
17 於法尚無不合，自應准許。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